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19-02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郭天明、于海明、吴天乐、胡成洋、尤廷秀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

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18 年度与非合并关联方之间非合并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 2018 年度日常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贷款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应付关联方款项、关联方代付，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非合并关联方主要为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 (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能耗、提供劳务	87.00	67.56	采购商品减少

3、关联贷款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0	14,000.00	担保贷款减少、信用贷款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14,000.00	担保贷款减少、信用贷款增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拆入			
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1,130.00	--

5、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万元)	期初金额 (万元)	期初金额与期末金额差异变动的原因
应付利息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化大控股有限公司	0.00	108.84	本年借款利息偿还所致
应付账款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91	0.91	—

6、关联方代付

关联关系	代付人	委托人	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18 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本公司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工资薪酬	4.2	1.04	代付金额减少所致
非合并关联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本公司	工资薪酬	266.00	0.00	本年没有发生所致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关联方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关联担保

关联关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40%	7,000.00	14,000.00	50%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60%	3,000.00	14,000.00	50%	预计银行贷款增加
--------	-------------	-----	-----------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关系	关联方	拆借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

拆入

非合并关联方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130.00	2018-12-28	2021-12-27	拆借资金尚未到期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于景东	220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宏益投资有限公司	易燃液体：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柴油、甲醇、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煤油、汽油、石脑油、石油醚、异辛烷；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石油气***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规划德州路以北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天明	61130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自有资产投资管理；科技、经济、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科技开发、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青岛胶南市北京路阳光大厦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尤廷秀	12026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石脑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柴油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油、石油化工产品、化工助剂、催化剂、生物化工产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石油化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相关技术服务；石油化工设备设计；蜡油销售。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能源巷1号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事业单位	郝芳	80316		培养高等学历石油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 法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271号

（二）关联方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21,073,052.82	-26,624,561.48	383,529.21	-1,048,829.85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5,413,506,248.66 (未经审计)	2,655,918,255.35 (未经审计)	6,256,950,738.91 (未经审计)	106,394,686.71 (未经审计)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03,558,867.86 (未经审计)	239,862,310.90 (未经审计)	637,878,631.12 (未经审计)	-97,710,204.28 (未经审计)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有关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

-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协议价格不高于或不低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

作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石大胜华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